

年产畜牧机械设备 3 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锡精纬(竣)字第(649)号

项目名称 年产畜牧机械设备 3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盈堃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 0 一 九 年 十 一 月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3M922796

名称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无锡市太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F4栋

法定代表人 陈旭斌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2月26日至*****

经营范围 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校准;校准、维修及检测;环境和生活检测;生活污水处理;公共基础设施;职业卫生检测;检测与评价;分析技术开发;食品检测技术的研发;生物制品;生产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生产性检测(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治理;环境卫生用品;化工材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7月25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网上申报公示

2018年07月2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58

名称: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太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F4 栋 (21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58

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9943)

兹证明: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F4 栋, 214315

符合 ISO/IEC 17025: 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签发日期: 2017-05-08

有效期至: 2023-05-07

初次认可: 2017-05-08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CNAS L9943)

Wuxi Jingwei Measurement & Testing Co., Ltd.

Building F4, China Sensor Network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Park, No.200, Linghu Road, Wuxi, Jiangsu, China

is ac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ISO/IEC 17025: 2005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CNAS-CL01 Accreditation Criteria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for the competence to undertake the service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The scope of accreditation is detailed in the attached schedule bearing the same registration number as above. The schedule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ertificate.

Date of Issue: 2017-05-08

Date of Expiry: 2023-05-07

Date of Initial Accreditation: 2017-05-08

Signed on behalf of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合格评定认可组织(ILAC)和亚太合格评定认可组织(APLAC)的正式成员组织。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国家认可机构官网查询。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CNAS) is authorized by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CNCA) to operate 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chem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 subsidia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LAC MRA) and the Asia-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APLAC MRA).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on CNAS website at <http://www.cnas.org.cn/english/index.html/body/body.html>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无锡盈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10—88151585

传真：---

传真：0510—88151578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友北路 109 号 6 号
厂房

地址：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创
新园 F4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畜牧机械设备 3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盈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增项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新友北路 109 号 6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畜牧机械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畜牧机械设备 3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畜牧机械设备 3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9.02~2019.09.03 2019.09.26~2019.09.27 2019.11.14~2019.11.1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	22 万	比例	2.7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年产畜牧机械设备 3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10、《年产畜牧机械设备 3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锡环表新复〔2019〕318 号，2019 年 7 月 16 日）； 11、《年产畜牧机械设备 3 万套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9 年 08 月）。 12、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 (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 (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YS01 (雨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100	
	氨氮	15	
	总磷	0.5	
	总氮	--	--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表 1-3、表 1-4：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酚类	15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标准
苯乙烯	20	/	/	/	
丙烯腈	0.5	/	/	/	
非甲烷总烃	60	/	/	/	
非甲烷总烃	/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标准

表 1-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依据标准
NMHC（非甲烷总烃）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1-4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kg/t 产品)	依据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标准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夜间	55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盈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友北路 109 号 6 号厂房,投资 800 万元,租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景渎居民委员会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友北路 109 号闲置厂房,新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畜牧机械设备 3 万套。

2019 年 4 月企业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畜牧机械设备 3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锡环表新复(2019)318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工程竣工并进行设备调试。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受无锡盈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对无锡盈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畜牧机械设备 3 万套项目”进行了现场探勘,在根据现场检查及收集、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2019 年 09 月 03 日、2019 年 09 月 26 日~2019 年 09 月 27 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15 日对无锡盈堃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盈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畜牧机械设备 3 万套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畜牧机械设备 3 万套项目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锡环表新复(2019)318 号), 2019 年 7 月 16 日	本次验收项目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畜牧机械设备 3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盈堃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574 畜牧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新友北路 109 号 6 号厂房
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 20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实行 8 小时两班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800 万元/22 万元
占地面积	1746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2017-320214-41-03-562769
环 评	2019 年 4 月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环评批复	2019 年 7 月 16 日由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9 年 8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畜牧机械设备 3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畜牧机械设备 3 万套
现场勘查工程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本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200m ²	2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电		/	/	由市政电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	/
		冷却废水	接管梅村水处理厂	接管梅村水处理厂	/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成型	集气罩收集，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
		电火花加工		未购置电火花加工机，相应工序取消，不再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
		打磨		未购置磨床，相应工序取消，不再产生颗粒物废气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
		冷却废水	接管梅村水处理厂	接管梅村水处理厂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
		危废堆场	10m ²	10m ²	/
	噪声		/	/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表 2-1-5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本项目数量（台）	实际中本项目数量（台）	备注
1	震动摩擦溶解检测一体机	定制	2	2	同环评
2	钻床	三连 Z30	1	0	减少 1 套
3	钻床	Z516B	0	3	增加 3 台
4	冲床	JC04-5A	2	0	减少 2 台
5	电火花加工机	DOPHEN	1	0	减少 1 台
6	注塑机	TWX-9680-JS-H3、通用 JS-968T	9	9	同环评
7	铣床	JOINT-3VA	1	0	减少 1 台
8	磨床	JG-618	1	0	减少 1 台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PP 塑料粒子	吨	150	150	同环评
2	ABS 塑料粒子	吨	30	30	同环评
3	PC 塑料粒子	吨	30	30	同环评
4	五金件	万套	3	3	同环评
5	海绵配件	万套	3	3	同环评
6	钢材	吨	30	0	减少 30 吨
7	火花机油	吨	0.35	0	减少 0.35 吨
8	防锈剂	L	120	120	同环评
9	脱模剂	L	20	20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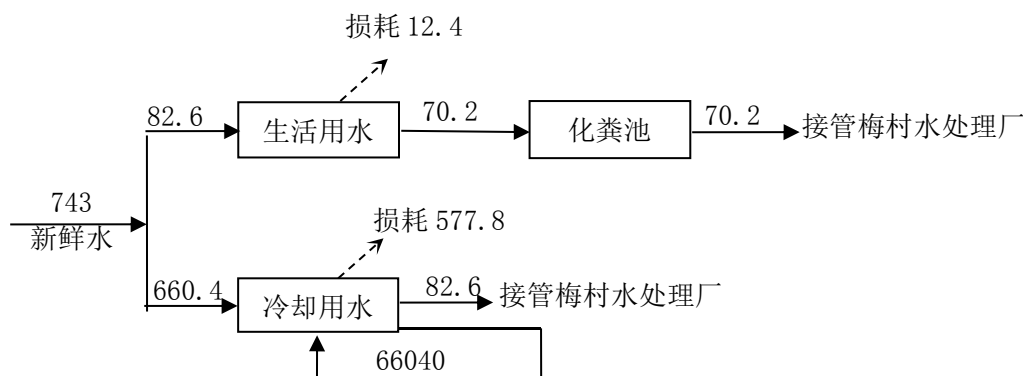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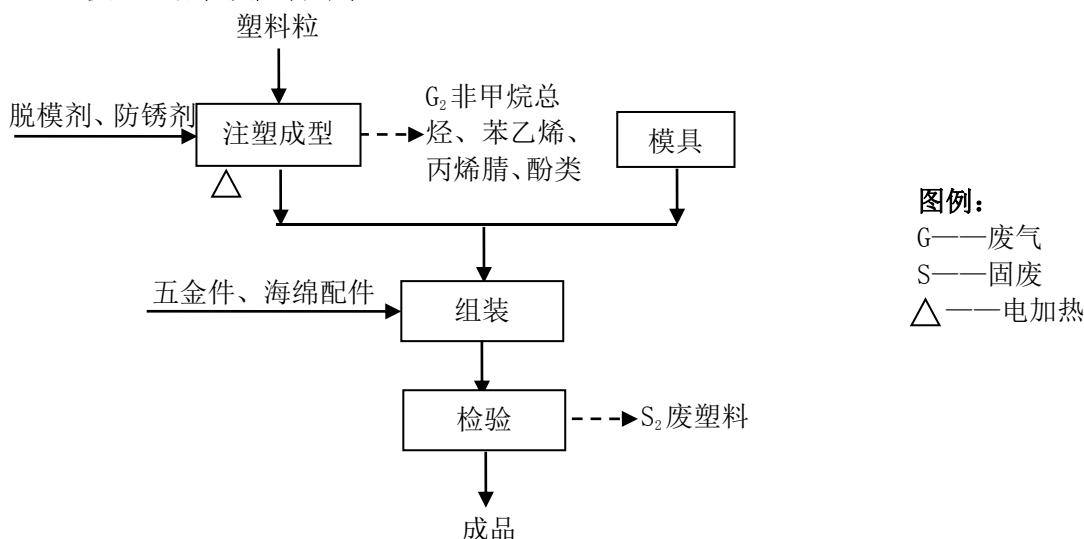


图 2-3-1 畜牧机械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企业直接外购加工好的配套模具，不再自己生产

注塑成型：将塑料粒子放入注塑机内，通过加热、加压、注入、冷却、脱离等操作制作一定形状的成品件，注塑加热温度控制在 100-120℃，注塑采用电加热，注塑原材料有 PP、ABS、PC 等，塑料粒子受热可能会有少量分解，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有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酚类，注塑机采用冷却水进行隔套冷却。注塑前后会将脱模剂、防锈剂喷涂到模具上，便于模具上粘附的塑料脱落和防锈，该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

组装：将塑料件和钢材结构件以及五金件、海绵配件进行人工组装。

检验：对组装好的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后即得成品，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为废塑料。

2.4 项目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的变化：实际购置设备与环评申报设备种类相比，（1）取消磨床、冲床、电火花加工机、铣床、三连 Z30 钻床，相应的机加工工艺取消，相应的污染物不再产生（比如危险固体废物电火花机油不再产生），对环境产生有利影响。（2）增加 3 台 Z516B 钻床，其工作中只有一般固体废物废塑料、设备噪声产生，废塑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本次验收厂界噪声达标，且厂界四周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新增设备噪声不会增加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取消机加工）、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注塑成型工序使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定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冷却废水一同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P、TN	70.2	间歇	化粪池	接管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同环评
冷却废水	COD _{Cr} 、SS	82.6	间歇	/	循环使用，不定期排放至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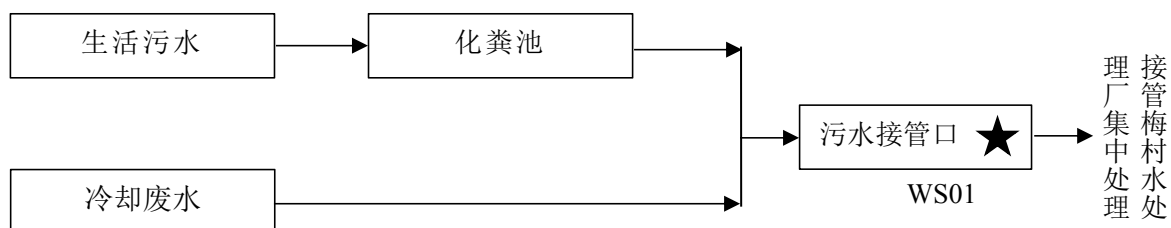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工序喷涂的脱模剂、防锈剂的挥发，以及塑料粒子的受热，均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酚类、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计。

（1）有组织废气：注塑成型工序喷涂的脱模剂、防锈剂的挥发，以及塑料粒子的受热，均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酚类、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酚类、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计，其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检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酚类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经一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电火花加工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经一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未购置电火花加工机，相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不再产生
	打磨工序	颗粒物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经一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未购置磨床、相应有组织颗粒物不再产生
无组织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酚类	间歇	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电火花加工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呈无组织排放	未购置电火花加工机，相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不再产生
	打磨工序	颗粒物	间歇	呈无组织排放	未购置磨床、相应无组织颗粒物不再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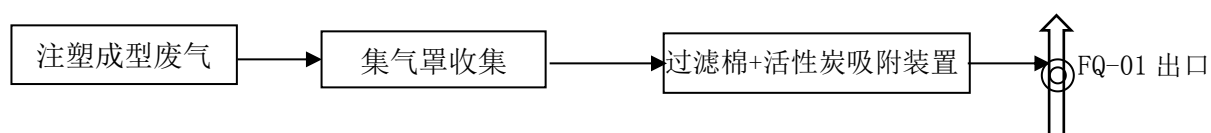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注塑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注塑机等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塑料，原材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物，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塑料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材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物，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场内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和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密闭）。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金属	机加工	一般	85	0.5	0	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因机加工工艺取消，故不再产生废金属
2	废塑料	注塑	一般	61	1.0	1.0		同环评
3	废包装物	原材料使用	危险	HW49 900-041-49	0.1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HW49 900-041-49	1.7	1.7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	HW49 900-041-49	0.3	0.3		
6	废电火花机油	电火花加工	危险	HW08 900-249-08	0.1	0		因机加工工艺取消，故不再产生废金属
7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	99	2.4	2.4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3.2 其他环保设施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酚类，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电火花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上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进入同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率 90%），最终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以上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酚类、颗粒物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 公司其他无法收集的生产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 本次评价给出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生产车间外 100m 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环境敏感目标。
	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梅花港，最终汇入江南运河。 该项目依托园区现有的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不增设排放口。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建议		1.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2.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 固体废弃物设置专用的堆放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进行规范设置，做到地面防渗漏、设置雨棚、收集沟、收集池等。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盈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畜牧机械设备 3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
废 水	pH 值	10	2	20%	100%	—	—	—	2	100%
	COD _{cr}	10	2	20%	100%	—	—	—	2	100%
	NH ₃ -N	10	2	20%	100%	2	20%	100%	2	100%
	TP	10	2	20%	100%	2	20%	100%	2	100%
	TN	10	2	20%	100%	2	20%	100%	2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边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19. 09. 02	AWA6221B	94. 0	93. 8	0. 2	93. 8	0. 2
2019. 09. 03	AWA6221B	94. 0	93. 8	0. 2	93. 8	0. 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 1. 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丙烯腈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133 部分：乙腈、丙烯腈和甲基丙烯腈》GBZ/T 300. 133-2017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32-199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丙烯腈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133 部分：乙腈、丙烯腈和甲基丙烯腈》GBZ/T 300. 133-2017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32-199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1 型	XC-737	已检定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已检定
3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已检定
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C-747/XC-731	已检定
5	智能烟气采样仪	GH-2	XC-753	已检定
6	大气采样仪	QC-2型	XC-111/XC-112 XC-113/XC-114	已检定
7	COD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8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11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20A	SY-010	已检定
12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7697A	SY-011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冷却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注塑成型工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丙烯腈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丙烯腈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厂区内 01~05	无组织废气	NMHC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窗外 1m 处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北、东、西) (▲1~▲3)	昼、夜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09月02日~2019年09月03日、2019年09月26日~2019年09月27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5日对无锡盈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畜牧机械设备3万套项目”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7-1-1、表7-1-2、表7-1-3。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设计用量	日用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9-09-02		2019.09.03	
				实际日用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用量	生产负荷
1	PP 塑料粒子	150 吨	0.5 吨	0.45 吨	>75%	0.45 吨	>75%
2	ABS 塑料粒子	30 吨	100kg	95kg	>75%	95kg	>75%
3	PC 塑料粒子	30 吨	100kg	90kg	>75%	90kg	>75%
4	五金件	3 万套	100 套	95 套	>75%	95 套	>75%
5	海绵配件	3 万套	100 套	95 套	>75%	95 套	>75%
6	防锈剂	120L	0.4L	0.4L	>75%	0.4L	>75%
7	脱模剂	20L	66.7ml	65ml	>75%	65ml	>75%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表 7-1-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设计用量	日用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9-09-26		2019-09-27	
				实际日用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用量	生产负荷
1	PP 塑料粒子	150 吨	0.5 吨	0.45 吨	>75%	0.45 吨	>75%
2	ABS 塑料粒子	30 吨	100kg	90kg	>75%	90kg	>75%
3	PC 塑料粒子	30 吨	100kg	90kg	>75%	90kg	>75%
4	五金件	3 万套	100 套	90 套	>75%	90 套	>75%
5	海绵配件	3 万套	100 套	90 套	>75%	90 套	>75%
6	防锈剂	120L	0.4L	0.35L	>75%	0.35L	>75%
7	脱模剂	20L	66.7ml	60ml	>75%	60ml	>75%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表 7-1-3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设计用量	日用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9-11-14		2019-11-15	
				实际日用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用量	生产负荷
1	PP 塑料粒子	150 吨	0.5 吨	0.48 吨	>75%	0.47 吨	>75%
2	ABS 塑料粒子	30 吨	100kg	95kg	>75%	95kg	>75%
3	PC 塑料粒子	30 吨	100kg	95kg	>75%	95kg	>75%
4	五金件	3 万套	100 套	95 套	>75%	95 套	>75%
5	海绵配件	3 万套	100 套	95 套	>75%	95 套	>75%
6	防锈剂	120L	0.4L	0.38L	>75%	0.37L	>75%
7	脱模剂	20L	66.7ml	65ml	>75%	65ml	>75%

注：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出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19. 09. 02	pH 值	无量纲	7. 18	7. 24	7. 25	7. 18	—	6~9
	COD _{cr}	mg/L	198	225	242	211	219	≤500
	SS	mg/L	180	183	184	181	182	≤400
	NH ₃ -N	mg/L	19. 4	27. 4	30. 7	23. 2	25. 2	≤45
	TP	mg/L	3. 15	3. 99	4. 31	3. 70	3. 79	≤8
	TN	mg/L	29. 0	32. 6	36. 7	31. 4	32. 4	≤70
2019. 09. 03	pH 值	无量纲	7. 16	7. 22	7. 27	7. 16	—	6~9
	COD _{cr}	mg/L	190	194	226	209	205	≤500
	SS	mg/L	181	184	186	182	183	≤400
	NH ₃ -N	mg/L	20. 1	27. 6	29. 3	23. 6	25. 2	≤45
	TP	mg/L	3. 09	3. 97	4. 30	3. 49	3. 71	≤8
	TN	mg/L	26. 6	30. 0	31. 8	28. 7	29. 3	≤7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化学需氧量（COD _{cr} ）、悬浮物（SS）的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NH ₃ -N）、总磷（TP）、总氮（TN）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表 7-2-2 雨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			YS01 雨水总排放口	标准限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2019. 09. 02	pH 值	无量纲	6.94	6~9
	COD _{cr}	mg/L	30	≤100
	NH ₃ -N	mg/L	4.60	≤15
	TP	mg/L	0.129	≤0.5
	TN	mg/L	7.62	--
2019. 09. 03	pH 值	无量纲	6.99	6~9
	COD _{cr}	mg/L	41	≤100
	NH ₃ -N	mg/L	4.78	≤15
	TP	mg/L	0.126	≤0.5
	TN	mg/L	8.58	--
评价	监测期间 YS01 雨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 (COD _{cr})、氨氮 (NH ₃ -N)、总磷 (TP)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3 FQ-01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成型				编 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尺寸(出口)mm			1000*1000	
2、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19. 09. 26			2019. 09. 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22450	22447	22448	22192	22330	22331	/	/
2	苯乙烯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3	苯乙烯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	/	/	/	/	/	/	/
4	丙烯腈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5	丙烯腈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	/	/	/	/	/	/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1.28	1.15	1.36	0.87	0.75	0.69	60	达标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2.87 ×10 ⁻²	2.58 ×10 ⁻²	3.05 ×10 ⁻²	1.93 ×10 ⁻²	1.67 ×10 ⁻²	1.54 ×10 ⁻²	/	/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Kg/t 产品	0.135			0.0814			0.3	达标
评价	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苯乙烯的检出限为：0.0015mg/m ³ ；丙烯腈的检出限为：0.3mg/m ³									

表 7-2-4 FQ-01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成型				编 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尺寸(出口)mm			1000*1000	
2、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19. 11. 14			2019. 11. 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16963	18808	17791	17797	18510	18491	/	/
2	酚类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3	酚类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	/	/	/	/	/	/	/
评价	酚类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酚类的检出限为:0.3mg/m ³									

表7-2-5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酚类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 09. 02	上风向 1#点	mg/m ³	1. 00	0. 92	0. 93	ND	ND	ND
	下风向 2#点	mg/m ³	1. 09	1. 30	1. 12	ND	ND	ND
	下风向 3#点	mg/m ³	1. 03	1. 17	0. 86	ND	ND	ND
	下风向 4#点	mg/m ³	1. 74	2. 19	0. 85	ND	ND	ND
2019. 09. 03	上风向 1#点	mg/m ³	0. 84	1. 84	1. 41	ND	ND	ND
	下风向 2#点	mg/m ³	1. 89	1. 26	1. 48	ND	ND	ND
	下风向 3#点	mg/m ³	1. 28	1. 01	1. 18	ND	ND	ND
	下风向 4#点	mg/m ³	0. 98	1. 63	1. 16	ND	ND	ND
标准限值			4. 0			--		
评价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标准。							
备注	“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酚类的检出限为：0. 003mg/m ³							

表7-2-6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苯乙烯			丙烯腈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 09. 02	上风向 1#点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2#点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3#点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4#点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19. 09. 03	上风向 1#点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2#点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3#点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4#点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标准限值			--			--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苯乙烯的检出限为：0.0015mg/m ³ ，丙烯腈的检出限为：0.3mg/m ³							

表 7-2-7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19. 09. 02			2019. 09. 03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2. 5	2. 3	2. 2	2. 3	2. 4	2. 5
风向	—	东	东	东	西	西	西
气温	℃	20. 5	21. 2	22. 0	21. 5	22. 3	23. 2
湿度	%	68. 5	66. 2	65. 5	65. 5	68. 9	73. 1
气压	kPa	101. 3	101. 2	101. 2	101. 2	101. 2	100. 8

表7-2-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NMHC（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9. 09. 02	1#	mg/m ³	1.79	1.30	2.23	1.77
	2#	mg/m ³	2.16	0.91	2.61	1.89
	3#	mg/m ³	1.80	1.49	1.34	1.54
	4#	mg/m ³	1.20	1.04	1.11	1.12
	5#	mg/m ³	1.04	1.06	1.07	1.06
2019. 09. 03	1#	mg/m ³	2.54	3.24	2.77	2.85
	2#	mg/m ³	3.14	2.76	1.12	2.34
	3#	mg/m ³	2.98	3.06	2.73	2.92
	4#	mg/m ³	3.02	3.62	2.65	3.10
	5#	mg/m ³	1.73	2.23	1.05	1.67
标准限值						6.0
评价	厂区内 NMHC（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小时均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9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19. 09. 02		
监测点位	Z1	Z2	Z3
监测值	58.8	59.0	61.7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监测值	51.8	52.1	52.2
标准值（夜间）	55	55	55
监测日期	2019. 09. 03		
监测点位	Z1	Z2	Z3
监测值	59.4	58.7	60.4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监测值	50.8	52.1	52.1
标准值（夜间）	55	55	55
评价	1、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备注	1、09 月 02 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东；风速：2.5m/s；09 月 03 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西；风速：2.3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10、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11、表 7-2-12。

表 7-2-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 染 物	排放量(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接管量）(t/a)	达标 情况
COD	152.8	300	212	0.03239	0.1556	达标
SS			183	0.02796	0.0912	达标
NH ₃ -N			25.2	0.00385	0.0089	达标
TP			3.75	0.00057	0.0013	达标
TN			30.9	0.00472	0.0102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表 7-2-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FQ-01	苯乙烯	/	800	/	0.0004	/
FQ-01	丙烯腈	/	800	/	0.0003	/
FQ-01	非甲烷总烃	2.27×10^{-2}	800	0.01816	0.0224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备注	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未检出，不计算年排放量					

表 7-2-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FQ-01	酚类	/	800	/	0.0002	/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备注	酚类排放浓度未检出，不计算年排放量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4 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畜牧机械设备 3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由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使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定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冷却废水一同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梅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喷涂的脱模剂、防锈剂的挥发，以及塑料粒子的受热，均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酚类、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酚类、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计，其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固废：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塑料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材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物，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场内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和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密闭）。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已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并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已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均达到先进水平。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冷却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已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使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定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冷却废水一同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COD _{cr} ）、悬浮物（SS）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NH ₃ -N）、总磷（TP）、总氮（TN）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雨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NH ₃ -N）、总磷（TP）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本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等措施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机加工、注塑成型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根据报告表所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酚类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的相关标准；厂内 NMHC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喷涂的脱模剂、防锈剂的挥发，以及塑料粒子的受热，均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酚类、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酚类、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计，其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有组织 FQ-01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苯乙烯、丙烯腈、酚类厂界浓度未检出；厂区内 NMHC（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小时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布局合理、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2008) 3 类排放标准。	中 3 类区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塑料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材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物，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场内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和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密闭）。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内，无新建环境保护敏感点。
8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苯乙烯≤ 0.0004 吨/年、丙烯腈≤ 0.0003 吨/年、颗粒物≤ 0.0225 吨/年、非甲烷总烃≤ 0.0224 吨/年、酚类≤ 0.0002 吨/年；（无组织）苯乙烯≤ 0.0004 吨/年、丙烯腈≤ 0.0003 吨/年、颗粒物≤ 0.025 吨/年、非甲烷总烃≤ 0.0249 吨/年、酚类≤ 0.0003 吨/年。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555 吨/年、COD≤ 0.1556 吨/年、SS≤ 0.0912 吨/年、氨氮（生活）≤ 0.0089 吨/年、总磷（生活）≤ 0.0013 吨/年、总氮（生活）≤ 0.0102 吨/年。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2043 吨/年。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152.8 吨/年、COD 0.03239 吨/年、SS 0.02796 吨/年、氨氮（生活）0.00385 吨/年、总磷（生活）0.00057 吨/年、总氮（生活）0.00472 吨/年。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9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10	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接受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对项目建设期和试生产期间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
11	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污染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09.02~2019.09.03、2019.09.26~2019.09.27、2019.11.14~2019.11.15 对无锡盈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畜牧机械设备 3 万套项目”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建设单位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使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定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冷却废水一同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期间：WS01 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 COD_{cr} ）、悬浮物（SS）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 $\text{NH}_3\text{-N}$ ）、总磷（TP）、总氮（TN）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YS01 雨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 COD_{cr} ）、氨氮（ $\text{NH}_3\text{-N}$ ）、总磷（TP）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注塑成型工序喷涂的脱模剂、防锈剂的挥发，以及塑料粒子的受热，均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酚类、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酚类、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计，其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监测期间：

有组织 FQ-01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苯乙烯、丙烯腈、酚类厂界浓度未检出。

厂区内 NMHC（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小时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塑料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材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物，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江苏

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场内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和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密闭）。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盈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畜牧机械设备 3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214-41-03-56276 9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新友北路 109 号 6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74 畜牧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造 ☐ 增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1° 33′ 48.35″ E：120° 26′ 33.6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畜牧机械设备 3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畜牧机械设备 3 万套		环评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锡环表新复（2019）3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2.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01：20213m³/h		年平均工作时		FQ01 800h			
运营单位		无锡盈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4MA1MMHNN1T		验收时间		2019.09.02~2019.09.03 2019.09.26~2019.09.27 2019.11.14~2019.11.1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9)	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152.8	555			
	化学需氧量		212	500						0.03239	0.1556			
	悬浮物		183	400						0.02796	0.0912			
	氨氮		25.2	45						0.00385	0.0089			
	总磷		3.75	8.0						0.00057	0.0013			
	总氮		30.9	70						0.00472	0.0102			
	有组织废气													
	FQ-01													
非甲烷总烃		1.02	60						0.01816	0.0224				

	苯乙烯		ND	20						/	0.0004		
	丙烯腈		ND	0.5						/	0.0003		
	酚类		ND	15						/	0.000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19	4.0									
	苯乙烯		ND	--									
	丙烯腈		ND	--									
	酚类		ND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NMHC（非甲烷总烃）		3.10	6.0									
	固体废物												
	废金属				0	0	0	0					
	废塑料				1.0	1.0	0	0					
	废包装物				0.1	0.1	0	0					
	废电火花机油				0	0	0	0					
	废活性炭				1.7	1.7	0	0					
	废过滤棉				0.3	0.3	0	0					
	生活垃圾				2.4	2.4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附件：

-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资料
-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4：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5：租赁协议
- 附件 6：环保投资表
- 附件 7：环境管理制度
- 附件 8：近二个月水票、电票
- 附件 9：委托检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 附图 3：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环保标识牌

无锡盈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畜牧机械设备 3 万套项目”监测期间 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本项目职工 2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两班制。

1、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19-09-02	2019-09-03	备注
1	畜牧机械设备	3 万套	95 套	95 套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2019-09-02	2019-09-03	
PP 塑料粒子	150 吨	0.45 吨	0.45 吨	
ABS 塑料粒子	30 吨	95kg	95kg	
PC 塑料粒子	30 吨	90kg	90kg	
五金件	3 万套	95 套	95 套	
海绵配件	3 万套	95 套	95 套	
防锈剂	120L	0.4L	0.4L	
脱模剂	20L	65ml	65ml	

3、排气筒排放时间：

工序	排气筒编号	年排放时间（小时）	备注
注塑成型、电火花加工	FQ-01	800	

无锡盈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03 日

无锡盈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畜牧机械设备 3 万套项目”监测期间 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本项目职工 2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两班制。

1、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19-09-26	2019-09-27	备注
1	畜牧机械设备	3 万套	90 套	90 套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2019-09-26	2019-09-27	
PP 塑料粒子	150 吨	0.45 吨	0.45 吨	
ABS 塑料粒子	30 吨	90kg	90kg	
PC 塑料粒子	30 吨	90kg	90kg	
五金件	3 万套	90 套	90 套	
海绵配件	3 万套	90 套	90 套	
防锈剂	120L	0.35L	0.35L	
脱模剂	20L	60ml	60ml	

3、排气筒排放时间：

工序	排气筒编号	年排放时间（小时）	备注
注塑成型、电火花加工	FQ-01	800	

无锡盈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27 日

无锡盈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畜牧机械设备 3 万套项目”监测期间 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本项目职工 2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两班制。

1、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19-11-14	2019-11-15	备注
1	畜牧机械设备	3 万套	95 套	95 套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2019-11-14	2019-11-15	
PP 塑料粒子	150 吨	0.48 吨	0.47 吨	
ABS 塑料粒子	30 吨	95kg	95kg	
PC 塑料粒子	30 吨	95kg	95kg	
五金件	3 万套	95 套	95 套	
海绵配件	3 万套	95 套	95 套	
防锈剂	120L	0.38L	0.37L	
脱模剂	20L	65ml	65ml	

3、排气筒排放时间：

工序	排气筒编号	年排放时间（小时）	备注
注塑成型、电火花加工	FQ-01	800	

无锡盈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锡环表新复〔2019〕318号

关于无锡盈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畜牧机械设备 3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无锡盈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盈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畜牧机械设备3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附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及相关专项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及专项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迁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新友北路109号6号厂房（租用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景读居民委员会厂房），总投资800万元，建设年产畜牧机械设备3万套项目（项目代码：2017-320214-41-03-562769）。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及相关专项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

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冷却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措施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机加工、注塑成型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根据报告表所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酚类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NMHC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7.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10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苯乙烯 ≤ 0.0004 吨/年、丙烯腈 ≤ 0.0003 吨/年、颗粒物 ≤ 0.0225 吨/年、非甲烷总烃 ≤ 0.0224 吨/年、酚类 ≤ 0.0002 吨/年;(无组织)苯乙烯 ≤ 0.0004 吨/年、丙烯腈 ≤ 0.0003 吨/年、颗粒物 ≤ 0.025 吨/年、非甲烷总烃 ≤ 0.0249 吨/年、酚类 ≤ 0.0003 吨/年。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 555 吨/年;COD ≤ 0.1556 吨/年、SS ≤ 0.0912 吨/年、氨氮(生活) ≤ 0.0089 吨/年、总磷(生活) ≤ 0.0013 吨/年、总氮(生活) ≤ 0.0102 吨/年。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六、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抄送：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

无锡市新吴区安监环保局

2019 年 7 月 16 日印发

编号 32021400020180623021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MHHN1T (1/1)

名称 无锡盈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新友北路109号6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朱国华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6月08日至*****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畜牧机械设备；电气自动化工装设备、橡塑制品、金属制品、五金产品、电子元器件、电气机械及材料、木包装、装饰材料、汽车零配件的生产及销售；润滑油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际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2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工业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HC190921-1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ZJ1181001012-1

甲方: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无锡盈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各级环保部门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的管理办法》和《危险废弃物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置事宜,达成下协议:

第一条.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废”)名称数量.处置方式.处理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数量(吨)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	备注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0.1	焚烧	7000 元/吨	
废电火花油	HW08(900-249-08)	0.1	焚烧	7000 元/吨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1.7	焚烧	7000 元/吨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0.3	焚烧	7000 元/吨	

第二条:在废物产生转移前,乙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系统里办危废转移申报的相关环保手续,在危废转移时,双方做好联单的确认工作。

第三条:甲方应具有并提供其所从事本合同项下危废的运输、处理的相关资质,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依法外运、处理危废,确保环境安全。

第四条:乙方委托甲方转移并处置本合同项下危废,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合同规定的危废进行处理,因甲方自身原因或者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情况除外。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在本合同期限内擅自将危废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自行处理,由此带来的环保责任由乙方负责。转移的危废以乙方所提供的样品参数为准,若不符合则必须重新协商报价。

第五条:付款方式:在每月的 25 号双方对账,15 日内付清所有处置费用。

第六条:运输方式:由甲方负责运输,车辆为危险品运输车,人员均具有相关资质。危废装车完毕离开厂门即被视为交付,交付后所有风险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做好承运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不污染乙方内外部场地、道

路，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如甲方资质不符合法律或环保部门要求时，乙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2、如甲方不履行合同或发生任何环保安全事故，乙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由此产生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3、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方式处理或私自销售、抛弃危险废物的，由此引发的环保法律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乙方对此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4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对本合同项下的危废进行运输理，并且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保密条款

甲方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乙方的任何业务资料，商业秘密，必须尽到保密之义务，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其他目的。如有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第九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应提交丹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仲裁裁决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商定补充，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各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编号 321181582274852J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582274852J (1/1)

名称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倪山村
法定代表人 吴元领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9月08日至2021年09月07日
经营范围 新型工业废物利用技术的研发,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普通生活垃圾、普通工业废物填埋、焚烧处置, 废物检验检测, 化工设备清洗服务, 工业废物处置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12月2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z.gov.cn/583883/qsxwzx/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ZJ1181001012-1
名称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元领
注册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倪山村
经营设施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倪山村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废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废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废酸 (HW34)、废碱 (HW35)、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5-49, 900-047-49, 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261-173-50, 263-013-50, 900-048-50, 261-151-50, 261-152-50) #9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1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7 日

合同编号: H320214052Q18090018-01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 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景溪村民委员会 (出租方)

联系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景溪村民委员会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钱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黄一峰 13961756080

乙方: 无锡盈莹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

联系地址: 新友北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国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盛洪斌 13506171640

甲方系 新友北路 109 号 厂房的所有权人, 与乙方订立本物业租赁合同。现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 就该物业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物业的位置、面积、经营业态

1.1 甲方将位于 新友北路 109 号 的厂房 (以下简称“该物业”或“租赁物业”), 建筑面积共 1746 平方米 (以下简称“租用面积”) 出租给乙方。该物业建筑面积以双方约定的上述面积为准, 租金及相关费用均以上述租用面积为准计算。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 如实际交付的该物业建筑面积与上述约定租用面积发生误差, 且面积误差比在 $\pm 3\%$ 以内的, 双方同意不对该物业租金、物业管理费及以该物业的租用面积为基础进行计算的其它任何费用作调整, 仍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的租用面积计算。

1.2 经甲、乙双方协商, 该物业仅供乙方作为经营 生产 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该物业的用途。对该条款的违反将构成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不符合本条款约定的任何行为直至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 本物业租赁合同签署后, 乙方应确保租赁期限内在该物业所在地的 江溪街道 辖区范围内登记注册并持续经营。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2.1 该物业租赁期限为 贰 年,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最终起止日期按照甲方实际交付时间为准, 终止日期对应自动提前或顺延, 总租期不变)。

2.2 租赁物业租金的具体标准及支付方式如下:

租赁物业租金按本合同第 1.1 条确定的租用面积计算, 租赁期内租金标准详见下表。租赁期限内租金的支付方式为: 每半个租约年为一个交租期, 先付后用, 乙方应当在每个交租期开始的五日前向甲方一次性足额支

付该交租期应交租金。

租约年	年租金标准（单价）A	年租金标准（单价）B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180 元/平方米/年	330 元/平方米/年
备注： 1、适用租金标准的方式如下：每个租约年，乙方税收达到【15】万/亩/年的，按照年租金标准（单价）A 结算并支付该租约年的租金；乙方税收达到【10-15（不含）】万/亩/年的，按照年租金标准（单价）B 结算并支付该租约年的租金；乙方税收低于【10】万/亩/年的，按照年租金标准 280 元/m²/年结算并支付该租约年的租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且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该租用建筑核定占地面积约为 2500 平方米，按照此面积核算亩均税收。 3、租金的支付方式如下：每半个租约年为一个交租期，先付后用，乙方应当在每个交租期开始的五日前，先按照年租金标准（单价）A，向甲方一次性足额支付该交租期租金。每个租约年结束后，甲方对乙方在该租约年完成税收情况进行核算，根据核算结果最终确定该租约年应适用的年租金标准（单价），并将结果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15 日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年租金标准（单价）结算并支付该租约年租金。 4、乙方缴纳的税收，以江溪街道财政所年度税库数据为准。 5、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乙方在整个租赁期限内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各项应付费用以及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如乙方未按期、足额交纳上述费用中任何一项费用或未履行合同义务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年租金标准 330 元/平方米/年，向甲方补足之前所有租约年的租金。如出现本合同约定之情形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向甲方补足租金。		

- 2.3 甲方收到乙方足额支付的各交租期应交租金后，向乙方提供租金票据。
- 2.4 租赁期限届满，甲方继续出租的，乙方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如欲续租的，可在租赁期限届满的三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若甲方同意续约，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续租合同；若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或双方未能在租期届满的一个月之前签订续租合同的，则本合同在租期届满后自动终止，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后的 10 日内无条件将该租赁物业恢复原状（交付使用时状态）或甲方认可的状态并返还给甲方。乙方撤离时，应注意保护甲方财产、设备等，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设备损失，需承担赔偿责任。
- 2.5 乙方将租赁物业交还甲方时，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拆除、搬离由乙方所有的设施、设备，如空调、招牌、广告牌等（但不可拆除、搬离或拆除、搬离可能会损坏租赁物业的物品除外，应予以保留，对于保留的物品全部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无须给予任何的经济补偿），以及保持租赁物业干净、整洁。如乙方搬离该租赁物业后仍有物品遗留或弃置在该租赁物业，或乙方未按期返还租赁物业并有物品遗留或弃置在该租赁物业的，视为乙方放弃上述财物的所有权，甲方取得该财物且无需支付任何对价。甲方可对该财物自由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抛弃、变卖等方式，由此产生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 2.6 对于乙方以租赁物业的地址取得的相关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址为租赁物业的营业执照等），应于本合同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10 日内办理完毕前述所有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注销或变更地址手续。如由于乙方迟延或拒绝办理前述手续而给甲方或租赁物业未来的租客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物业管理费、其他费用及交纳时间、方式

- 3.1 租赁物业的物业管理费按本合同第 1.1 条确定的租用面积计算, 物业管理费标准为 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内物业管理费的支付方式为: 每半年为一个交费期, 先付后用, 每个交费期应交物业管理费人民币 (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乙方应当在每个交费期开始的五日前向甲方 (或甲方授权单位) 一次性足额支付该交费期应交物业管理费。

甲方 (或甲方授权单位) 收到乙方足额支付的各交费期应交物业管理费后, 由甲方 (或甲方授权单位) 向乙方提供物业费票据。

- 3.2 乙方在租赁区域内使用水、电等费用标准为: 水费 元/吨 (含公摊水费), 电费 元/度, 电力设施费 元/度。如租赁期内遇水、电公司单价调整的, 则按水、电公司调整后单价, 对上述约定的水、电费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水、电数量按水、电所装分表显示的读数计算。水、电费按月结算, 甲方收到乙方当月按期足额支付的水、电费后向乙方提供水、电费票据。

乙方应按时交纳相关的水、电费, 如因未按期足额交纳而造成的停电、停水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如乙方自行与供电、供水部门签署供电、供水协议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供水、供电开户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 相关水、电费乙方直接与供水、供电部门进行结算。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水电保证金 万元整 (小写: 元)。水电保证金应在乙方签署本合同同时一次性付清, 水电保证金不计利息。本合同有效期届满终止或提前终止时, 若乙方已结清水电费, 甲方应于乙方办理退租手续并在该租赁物业交接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将水电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 3.3 乙方应根据约定将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以人民币现金支付给甲方, 或以转帐/电汇方式支付给甲方指定的以下银行帐户:

开户银行: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江溪分理处

户 名: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村级财务核算中心

帐 号: 9706478161120100008037

- 3.4 另双方特别约定: 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业内任何乙方所有的财产、设备用于折抵乙方所欠甲方之任何费用。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 4.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贰 万元整 (小写: 20000 元)。履约保证金应在乙方签署本合同同时一次性付清, 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 4.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终止或提前终止时, 若乙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或双方另行约定的义务, 包括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 已付清本合同约定的一切乙方应付费用, 并将该租赁物业按本合同约定的状态办理退租手续并返还甲方交接验收合格的, 甲方应于乙方办理退租手

续并在该租赁物业交接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租赁物业的交付

- 5.1 甲方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前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业。双方授权代表应对租赁物业进行正式交接,并签字确认。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交付凭证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2 对需调试的设备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调试后,由乙方接收。
- 5.3 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移交日前的费用为甲方负担,移交日后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双方在移交日应对有关度数、费用清单进行签字确认。
- 5.4 甲、乙双方代表就租赁物业进行正式交接并在交付凭证上签字,视为租赁物业已正式交付。
- 5.5 乙方没有按本合同第 5.1 条派员办理正式交接手续的,视为甲方已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业正式交付乙方使用。
- 5.6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确认或接收的,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接收的,视为租赁物业乙方已正式接收。正当理由是指合同项下租赁物业不符合合同约定且将影响乙方正常经营或收益的。
- 5.7 乙方同意,虽然甲方交付的租赁物业存在一定瑕疵,但并不影响乙方进场开始装饰装修工程或安装设施、设备的,则视为该租赁物业符合相关交付标准,而甲方应当在乙方进场后继续对上述瑕疵予以修补和完善。
- 5.8 双方特别确认,乙方进场开始或准备开始对该物业的装饰装修工程或安装设施、设备的,或乙方已实际接收该物业的,视为该物业符合交接条件。尽管如此,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施工行为,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将该物业恢复至施工前状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5.9 乙方声明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对租赁区域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墙体、地面、天花板、水、电、通讯等设施的各接口、布局和容量限度等内容已有充分了解,并同意接受该现状作为甲方正式交付使用的标准。

第六条 税费

- 6.1 乙方经营自负盈亏,其在该租赁物业内从事经营业务所引起的一切税费及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 6.2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税费,应按法律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与其相关的税费,逾期不交,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双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7.1 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乙方可按约定用途使用租赁物业,该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 7.2 乙方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过程中,甲方给予必要协助。
- 7.3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有意出售该物业,须提前15日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15日内决定是否购买该租赁物业,并书面答复甲方,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就是否购买该租赁物业给予甲方书面答复的,视为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 7.4 除安全、环保的应急需要,或者发生妨碍公共秩序行为以及公共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形外,甲方的工作人员或甲方同意的人员进入租赁物业履行义务时须事先通知乙方。
- 7.5 经事先通知,甲方的工作人员和甲方同意的人员,可以到租赁物业了解或者检查乙方使用租赁物业的情况,检查或者维修相关公共设施、设备。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8.1 乙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在本合同规定租赁物业用途内独立从事合法经营。
- 8.2 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费用。
- 8.3 乙方在租赁期内应妥善使用和维护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保证甲方提供的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完好。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出现损坏,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如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甲方可为维修,乙方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8.4 乙方依法和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享有其承租租赁物业的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合法经营活动。
- 8.5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 8.6 乙方应自觉维护该租赁物业公共场所的整洁、美观、畅通及公共设施、共用设备完好,不得擅自拆改、更换,门窗、路灯、消防栓等设备、设施,有关保养费、年检费、维修费均有乙方承担。
- 8.7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消防安全、清洁卫生和文明经营等工作,并且配合甲方在该物业进行的各项检查、评比、达标等活动。
- 8.8 乙方不得在该物业内进行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
- 8.9 本合同终止后(含合同租赁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等)10日内,乙方应将该物业腾空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腾空并收回该物业,且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 8.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破坏租赁物业内的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及附属的相关设施设备。
- 8.11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业整体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或以任何形式将租赁物业的整体或部分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8.12 乙方需对租赁物业进行装修或安装设施、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应在进场装修或安装设施、设备前,将所有设计、装修或安装方案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并办理必要的政府审批备案手续。在办理完上述手续后,乙方在装修或安装设施、设备开工前,应向甲方支付装修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在租赁物业内开展任何形式的装修或安装设施、设备工程。

乙方在装修或安装设施、设备过程中出现影响租赁物业主体结构、承重结构、使用寿命或其它严重有损甲方权益情形的，甲方及物业服务企业有权予以制止。乙方应服从物业服务企业对其装修施工的监督、管理。

- 8.13 乙方装修或安装设施、设备工程完工后，应书面通知甲方及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查看，如乙方未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无息退还装修保证金。如乙方违反相关管理规定，且拒绝按照甲方及物业服务企业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支付的装修保证金，且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装潢后的资产归甲方所有，并且在离场时不得随意拆除或故意损坏，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负责恢复原状或支付修复费用。在租赁物业内，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保证规范、安全经营，对因乙方原因引致的水、烟或其他物体外泄以及任何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的损害，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8.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破坏、占用、调整租赁物业内的消防器具及相关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栓、喷淋头、灭火器、消防指示牌、应急照明、消防通道等），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8.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将该租赁物业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它用途。
- 8.16 乙方除经营活动所需外，不得在该租赁物业内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 8.17 乙方同意自该租赁物业交付之日起，将该租赁物业纳入甲方管理机构进行统一管理，并遵守有关管理规定，管理协议书另与甲方签订。
- 8.18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法令、法规，接受工商、税务、技监、物价、公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政府主管线条的监督管理，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按章纳税、守法经营，做好本企业的治安、安全防火、防盗、环保工作，确保文明安全生产。由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引起的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 9.1 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9.1.1 乙方延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中的一项或几项费用达三十（30）日以上的；
- 9.1.2 乙方未经甲方和相关政府机构的批准擅自改变租赁物业用途的；
- 9.1.3 乙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9.1.4 乙方利用租赁物业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或被相关行政部门勒令停业的；
- 9.1.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租赁物业进行建筑物结构、设施、设备的变更、改造、破坏，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能恢复原状的；
- 9.1.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租赁物业整体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或以任何形式将租赁物业的

整体或部分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

- 9.1.7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且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其违约后三十(30)日内仍未纠正该违约行为的；
- 9.1.8 因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侵权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甲方或者其权利、义务继受人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9.1.9 乙方税收低于【15】万/亩/年的；
- 9.1.10 甲方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行使解除权，且解除事由为乙方违约的；
- 9.1.11 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9.2 甲方基于本合同第9.1条约定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以及乙方已支付（但尚未实际发生）的租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9.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租赁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甲方确需收回自用，必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同意，如乙方确有事因需退房，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
- 9.4 如因该物业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划入城市建设项目范围内，导致该物业需要拆除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搬迁。双方同意，本合同提前终止，租金据实结算，双方无需就本合同提前终止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也无需向对方给予任何的补偿或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中的任何一项或几项费用的，每迟延一日按实际拖欠金额的0.1%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0.2 乙方拖欠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中的任何一项或几项费用达十五（15）天的，甲方有权暂停供水、电等公共设施的供应及或要求物业服务企业暂停对该物业提供服务，直至乙方付清所拖欠的款项、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通恢复费用）。
- 10.3 甲方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六个月租金（按终止合同时的租金标准计算）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0.4 因乙方违约或损害甲方权益，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租赁物业毁损或造成商品损失、人员伤亡的，双方互不为对方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

双方在本合同中列明的联系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变更地址的通知送达给对方前，相对一方送达至原地址应视为已按本合同约定送达。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协商不成，由租赁物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双方特别确认，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地址作为人民法院在处理双方纠纷过程中送达双方诉讼文书的地址。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2 本合同签订前，如双方就该租赁物业签订过任何其他意向性文件、协议的，则此类文件、协议全部作废，就该物业租赁事宜均以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 14.3 本合同签署后，如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合同格式和内容作出适当调整，方可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双方应积极配合，另行签署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格式合同（基本内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确定），以完成合同备案或登记手续。该备案合同仅作为办理报备或登记手续之用，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均应当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

有限公司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 黄一峰 13961756080

签署日期： 2018 年 9 月 4 日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

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新区租赁场地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协议

甲方（出租人）：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东安村民委员会

乙方（承租人）：无锡信隆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租赁场地为工业企业的建设项目，甲方应当承担的环境管理责任和义务：

（一）出租的厂房，应当符合原规划设计的使用性质、安全生产和防火等级。需要改变其生产使用性质的，甲方必须取得规划、建设、消防等部门相关的审核和验收手续，未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厂房的使用性质。

（二）出租的厂房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必要的环保验收手续。

（三）应当在租赁前告知乙方出租厂房的用途和甲乙双方的环境管理责任及义务并在协议中明确约定。未明确的，甲方承担最终环境法律责任。

（四）应对乙方的环境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同一厂区范围内的多家承租人环境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明确环保专职人员。

（五）对环保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甲方应按照环境管理职责，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六）凡发现乙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甲方应及时告诉乙方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第二条：租赁场地为工业企业的建设项目，乙方应当承担的环境管理责任及义务：

（一）以租赁方式开办的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投资导向。

（二）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和条件，并服从甲方对其环境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

（三）建设环境安全责任制，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环境安全的日常教育和培训，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四）凡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必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和

经营许可证以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证书，并送交甲方备案。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租厂房；依法转租的，要在转租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上明确环境安全管理职责，未明确的由甲方承担最终环境法律责任。

(六) 发生环境安全事故的，按事故类别立即如实向环境监察部门报告；要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环境应急故事演练。

第三条：租赁场地为商业门店的建设项目，甲方应当履行下列环境管理职责：商业门店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具备必要的环保验收手续；对环保部门日常监察中发现的风险隐患，甲方应按照环境管理职责，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商业门店是否可以从事产生废水、噪声、油烟、烟尘、异味的餐饮、娱乐服务和医疗机构等经营项目需在租赁合同中写明，否则由甲方承担最终环境管理法律责任。

第四条：租赁场地为商业门店的建设项目，乙方应当履行下列环境管理职责：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和条件，并服从甲方对其环境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从事餐饮、娱乐服务和医疗机构等经营项目的商业门店，要落实废水、油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确保达标排放后方可生产经营。

第五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关于印发新区租赁场地建设项目环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锡新管办发〔2013〕79号）。

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一份作为乙方报批项目环保手续的附件。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无锡盈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投资表

类别	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依托化粪池、接管	0
废气	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20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0.5
固废	固废堆场及固废合同	1.5
绿化	绿化及生态	0
其他	其他环保投资	0
环保投资合计		22

无锡盈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1、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2、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3、配备相应的环保管理个操作人员，掌握环保工艺技术及环保运行状况。操作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操作。

4、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过停止监测。

5、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9、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1）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必须转移给其他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2）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3）再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4）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5）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其他造成污染环境或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10、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11、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12、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负责人，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理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环保负责人，公司负责人按照事故处理规定分级处理，重大污染事故要立即上报。

无锡盈堃科技有限公司

032001900104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99811662 032001900104 99811662

校验码 75927 15917 02935 40328 开票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购买方 名称: 无锡盈盟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4MA1MMHNN1T 地址、电话: 无锡市新吴区新友北路109号6号厂房 1594220593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梅村支行 31706887709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空调*水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484.47 税率: 3% 税额: 14.53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玖拾玖圆整 (小写) 499.00

销售方 名称: 无锡市南方不锈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40645728927 地址、电话: 无锡市新区协成大道289号-2号 0510-88220102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支行 322000673013010173733 备注: 2019.9-10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王雯茗 销售方: (章)

3200192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269583 3200192130 11269583 开票日期: 2019年11月06日

购买方 名称: 无锡盈盟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4MA1MMHNN1T 地址、电话: 无锡市新吴区新友北路109号6号厂房 0510-885821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梅村支行 31706887709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电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56297 单价: 0.790053288 金额: 44477.63 税率: 13% 税额: 5782.09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零贰佰伍拾玖圆柒角贰分 (小写) 50259.72

销售方 名称: 无锡盈盟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4754649789H 地址、电话: 无锡市南站经济发展园D区景溪工业园 13806190560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坊前分理处 32001617172052501136 备注: 开票日期: 2019年11月06日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毛敏康 销售方: (章)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9943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 2019 检 (综合) 第 (649) 号

检测类别：

Project Name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无锡盈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年产畜牧机械设备 3 万套项目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监测报告说明

Test Report description

- 一、对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鉴定监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监测。
- 三、监督性监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
- 四、委托监测，其监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F4 栋

联系电话：0510-88151585

电子邮箱：WXJWJLJC@126.com

邮 编：214000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验收单位人员资质证书



在职职工证明

兹证明岳一峰为本单位员工，已连续工作1年，目前其在我单位环境检测部门。

本单位谨此承诺上述证明是正确的、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Project overview)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无锡盈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无锡市新吴区新友北路 109 号 6 号厂房		
联 系 人 Contact Person	朱国华	电 话 Telephone	13921121748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张书维、朱家威、李永进、张作之、潘海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9.02~2019.09.03 2019.09.26~2019.09.27 2019.11.14~2019.11.15
收样日期 Sample Collection Date	2019.09.02~2019.09.03 2019.09.26~2019.09.27 2019.11.14~2019.11.15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19.09.03~2019.09.04 2019.09.27~2019.09.28 2019.11.15~2019.11.16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无锡盈堃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污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悬浮物(SS)、氨氮(NH ₃ -N)、总磷(TP)、总氮(TN)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丙烯腈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丙烯腈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NMHC(非甲烷总烃) 噪声: 昼、夜间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二)~(七)	质控 Quality control	详见表(八)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九)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详见表(十)
结 论 Conclusion	经检测, 本次监测期间: 1、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SS)和 pH 的测定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TN)的测定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雨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COD_{Cr})、pH、氨氮(NH₃-N)、总磷(TP)的测定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3、FQ-01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4、FQ-01 废气排放口酚类排放浓度测定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5、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6、厂区内 NMHC(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小时均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7、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接上表

编制(written by)	<u>解旭霞</u>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核(inspected by)	<u>袁一峰</u>		
签发(approved by)	<u>张</u>	签发日期(date)	
职务(position):	技术负责人	2019 年 11 月 25 日	

表(二) 水质检测数据结果表(Water quality test data table)

采样点 Sampling points			WS01 污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采样时间 Sample time			9:00	11:00	13:00	15:00	——
监测 时间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	——	——	——	——
2019.09.02	pH 值	无量纲	7.18	7.24	7.25	7.18	6~9
	COD _{cr}	mg/L	198	225	242	211	500
	SS	mg/L	180	183	184	181	400
	NH ₃ -N	mg/L	19.4	27.4	30.7	23.2	45
	TP	mg/L	3.15	3.99	4.31	3.70	8
	TN	mg/L	29.0	32.6	36.7	31.4	70
2019.09.03	pH 值	无量纲	7.16	7.22	7.27	7.16	6~9
	COD _{cr}	mg/L	190	194	226	209	500
	SS	mg/L	181	184	186	182	400
	NH ₃ -N	mg/L	20.1	27.6	29.3	23.6	45
	TP	mg/L	3.09	3.97	4.30	3.49	8
	TN	mg/L	26.6	30.0	31.8	28.7	70

接上表

采样点 Sampling points			YS01 雨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监测 时间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	—
2019.09.02	pH 值	无量纲	6.94	6~9
	COD _{Cr}	mg/L	30	100
	NH ₃ -N	mg/L	4.60	15
	TP	mg/L	0.129	0.5
	TN	mg/L	7.62	--
2019.09.03	pH 值	无量纲	6.99	6~9
	COD _{Cr}	mg/L	41	100
	NH ₃ -N	mg/L	4.78	15
	TP	mg/L	0.126	0.5
	TN	mg/L	8.58	--

表(三) 废气(有组织)检测数据结果表(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19.09.26			2019.09.27			
排气筒名称 Exhaust cylinder name			处理设施 (Processing facilities)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FQ-01 废气排放口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纳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金仕达 GH-2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序号 No.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s			执行标准 Standard limit
1	排气筒高度 Exhaust pipe height	m	15			--
2	测点烟道截面积 Flue cross-sectional area	m ²	1.00			--
3	烟气温度 Flue gas temperature	℃	29	29	30	--
4	废气流速 Exhaust gas flow rate	m/s	7.1	7.1	7.1	--
5	废气流量 Exhaust gas flow	m ³ /h (标态)	22450	22447	22448	--
6	动压 Dynamic pressure	Pa	43	43	43	--
7	静压 Static pressure	kPa	-0.03	-0.03	-0.03	--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28	1.15	1.36	60
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87×10 ⁻²	2.58×10 ⁻²	3.05×10 ⁻²	--
10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ND	ND	ND	20
11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12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ND	ND	ND	0.5
13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15mg/m ³ ; 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9.27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19.09.28	
排气筒名称 Exhaust cylinder name		FQ-01 废气排放口		处理设施 (Processing facilities)		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响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金仕达 GH-2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序号 No.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单 位 Unit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s			执行标准 Standard limit	
1	排气筒高度 Exhaust pipe height	m	15			--	
2	测点烟道截面积 Flue cross-sectional area	m ²	1.00			--	
3	烟气温度 Flue gas temperature	℃	27	27	27	--	
4	废气流速 Exhaust gas flow rate	m/s	7.0	7.0	7.0	--	
5	废气流量 Exhaust gas flow	m ³ /h (标态)	22192	22330	22331	--	
6	动压 Dynamic pressure	Pa	43	44	44	--	
7	静压 Static pressure	kPa	-0.03	-0.03	-0.03	--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0.87	0.75	0.69	60	
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93×10 ⁻²	1.67×10 ⁻²	1.54×10 ⁻²	--	
10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ND	ND	ND	20	
11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12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ND	ND	ND	0.5	
13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15mg/m ³ ; 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11.14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19.11.15	
排气筒名称 Exhaust cylinder name		FQ-01 废气排放口		处理设施 (Processing facilities)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喷雾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金仕达 GH-2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序号 No.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s			执行标准 Standard limit	
1	排气筒高度 Exhaust pipe height	m	15			--	
2	测点烟道截面积 Flue cross-sectional area	m ²	1.00			--	
3	烟气温度 Flue gas temperature	℃	21	21	21	--	
4	废气流速 Exhaust gas flow rate	m/s	5.1	5.7	5.4	--	
5	废气流量 Exhaust gas flow	m ³ /h (标态)	16963	18808	17791	--	
6	动压 Dynamic pressure	Pa	24	29	26	--	
7	静压 Static pressure	kPa	0.01	0.01	0.01	--	
8	酚类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ND	ND	ND	15	
9	酚类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酚类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11.15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19.11.16	
排气筒名称 Exhaust cylinder name		FQ-01 废气排放口		处理设施 (Processing facilities)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崂应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金仕达GH-2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序号 No.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s			执行标准 Standard limit	
1	排气筒高度 Exhaust pipe height	m	15			--	
2	测点烟道截面积 Flue cross-sectional area	m ²	1.00			--	
3	烟气温度 Flue gas temperature	℃	22	22	22	--	
4	废气流速 Exhaust gas flow rate	m/s	5.5	5.7	5.7	--	
5	废气流量 Exhaust gas flow	m ³ /h (标态)	17797	18510	18491	--	
6	动压 Dynamic pressure	Pa	26	29	29	--	
7	静压 Static pressure	kPa	0.01	0.00	0.00	--	
8	酚类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ND	ND	ND	15	
9	酚类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酚类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表(五)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Un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9.02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非甲烷总烃			酚类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	2.3	2.2	2.5	2.3	2.2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气温	℃	20.5	21.2	22.0	20.5	21.2	22.0
	湿度	%	68.5	66.2	65.5	68.5	66.2	65.5
	气压	kPa	101.3	101.2	101.2	101.3	101.2	101.2
上风向O1 [#]		mg/m ³	1.00	0.92	0.93	ND	ND	ND
下风向O2 [#]		mg/m ³	1.09	1.30	1.12	ND	ND	ND
下风向O3 [#]		mg/m ³	1.03	1.17	0.86	ND	ND	ND
下风向O4 [#]		mg/m ³	1.74	2.19	0.85	ND	ND	ND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4.0			--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9.03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非甲烷总烃			酚类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	2.4	2.5	2.3	2.4	2.5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气温	℃	21.5	22.3	23.2	21.5	22.3	23.2
	湿度	%	65.5	68.9	73.1	65.5	68.9	73.1
	气压	kPa	101.2	101.2	100.8	101.2	101.2	100.8
上风向O1 [#]		mg/m ³	0.84	1.84	1.41	ND	ND	ND
下风向O2 [#]		mg/m ³	1.89	1.26	1.48	ND	ND	ND
下风向O3 [#]		mg/m ³	1.28	1.01	1.18	ND	ND	ND
下风向O4 [#]		mg/m ³	0.98	1.63	1.16	ND	ND	ND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4.0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酚类的检出限为：0.003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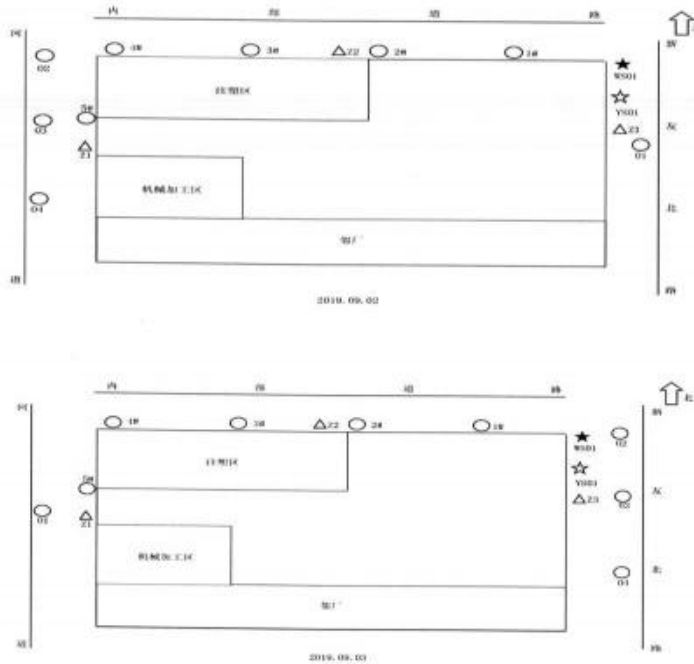
接上表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9.02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苯乙烯			丙烯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	2.3	2.2	2.5	2.3	2.2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气温	℃	20.5	21.2	22.0	20.5	21.2	22.0
	湿度	%	68.5	66.2	65.5	68.5	66.2	65.5
	气压	kPa	101.3	101.2	101.2	101.3	101.2	101.2
上风向O1#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O2#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O3#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O4#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			—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9.03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苯乙烯			丙烯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	2.4	2.5	2.3	2.4	2.5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气温	℃	21.5	22.3	23.2	21.5	22.3	23.2
	湿度	%	65.5	68.9	73.1	65.5	68.9	73.1
	气压	kPa	101.2	101.2	100.8	101.2	101.2	100.8
上风向O1#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O2#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O3#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O4#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0.0015mg/m ³ ，丙烯腈的检出限为：0.3mg/m ³					

表(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Un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9.02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NMHC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	mg/m ³	1.79	1.30	2.23	1.77
2 [#]	mg/m ³	2.16	0.91	2.61	1.89
3 [#]	mg/m ³	1.80	1.49	1.34	1.54
4 [#]	mg/m ³	1.20	1.04	1.11	1.12
5 [#]	mg/m ³	1.04	1.06	1.07	1.06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6.0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9.03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NMHC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	mg/m ³	2.54	3.24	2.77	2.85
2 [#]	mg/m ³	3.14	2.76	1.12	2.34
3 [#]	mg/m ³	2.98	3.06	2.73	2.92
4 [#]	mg/m ³	3.02	3.62	2.65	3.10
5 [#]	mg/m ³	1.73	2.23	1.05	1.67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6.0

表(七)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Noise test data table)

检测日期 Detection date	采样点 Sampling points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昼间		夜间	
2019.09.02 天气: 阴 风向: 东风 风速: 2.5m/s	Z1	58.8	65	51.8	55
	Z2	59.0	65	52.1	55
	Z3	61.7	65	52.2	55
2019.09.03 天气: 阴 风向: 西风 风速: 2.3m/s	Z1	59.4	65	50.8	55
	Z2	58.7	65	52.1	55
	Z3	60.4	65	52.1	55
备注	附监测点示意图:				
					

表(八) 监测质控结果表(Monitoring quality control results table)

表 8-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废水	pH 值	10	2	20%	100%	—	—	—	2	100%
	COD _{Cr}	10	2	20%	100%	—	—	—	2	100%
	NH ₃ -N	10	2	20%	100%	2	20%	100%	2	100%
	TP	10	2	20%	100%	2	20%	100%	2	100%
	TN	10	2	20%	100%	2	20%	100%	2	100%

表 8-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	2	—	100%	—	—	—	—
	有组织 酚类	6	2	—	100%	—	—	—	—
	有组织 苯乙烯	6	2	—	100%	—	—	—	—
	有组织 丙烯腈	6	2	—	100%	—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54	4	—	100%	—	—	—	—
	无组织 酚类	24	2	—	100%	—	—	—	—
	无组织 苯乙烯	24	2	—	100%	—	—	—	—
	无组织 丙烯腈	24	2	—	100%	—	—	—	—

表 8-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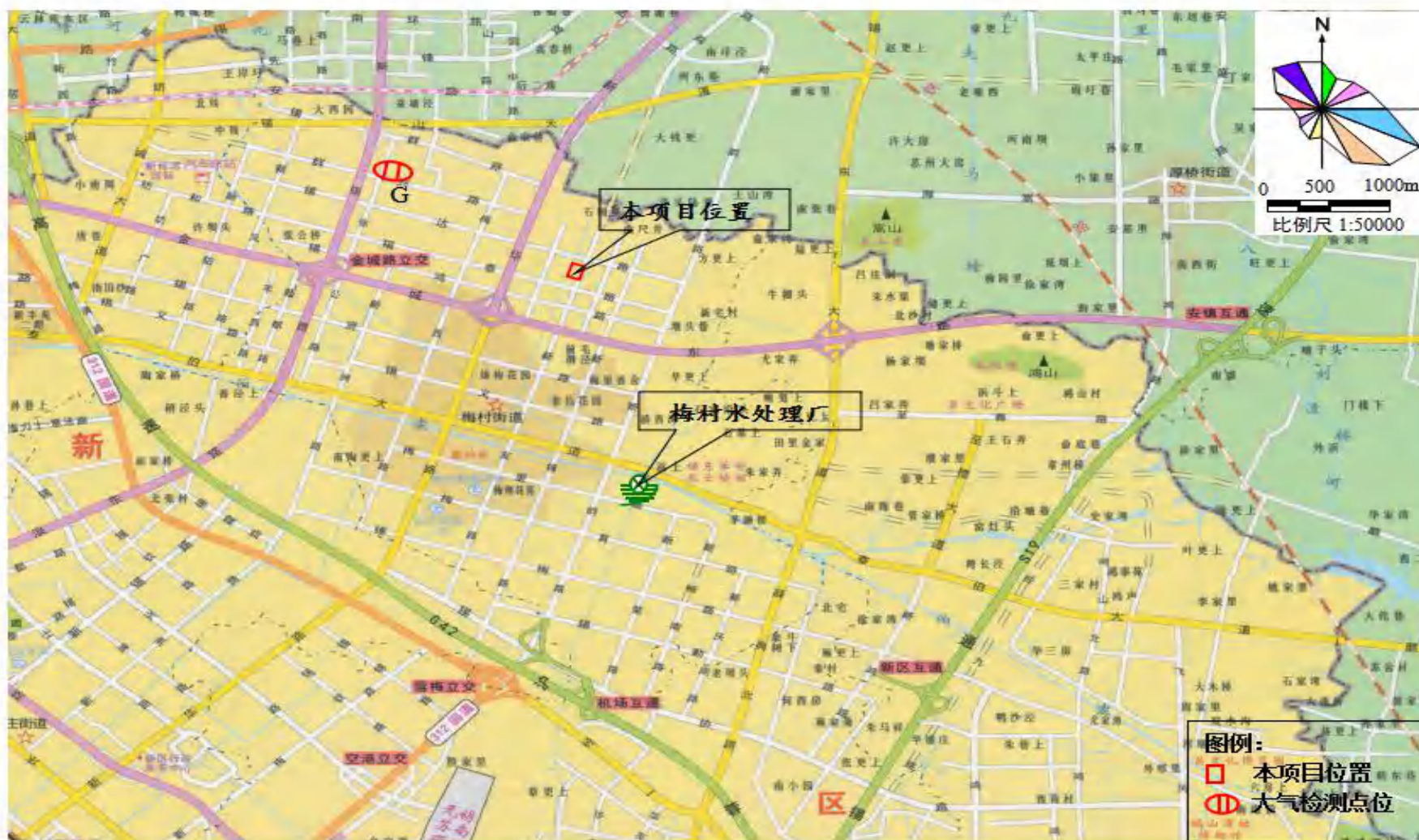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 号	标准噪声值 (dB(A))	监测前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19.09.02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19.09.03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表(九) 检测方法及仪器(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ies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方法 Detection method	仪器名称 Instrument name	仪器型号 Instrument model	仪器编号 Instrument number
水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3.1.6(2)	便携式 PH 计	PHB-1 型	XC-737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 消解仪	HCA-100	FZ-027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MT)	MS105DU	SY-002
	NH ₃ -N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TN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20A	SY-010
	酚类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7697A	SY-011
	丙烯腈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133 部分: 乙腈、丙烯腈和甲基丙烯腈 GBZ/T 300.133-2017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7697A	SY-01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20A	SY-010
	酚类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7697A	SY-011
	丙烯腈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133 部分: 乙腈、丙烯腈和甲基丙烯腈 GBZ/T 300.133-2017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7697A	SY-01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表(十) 监测仪器(Testing instru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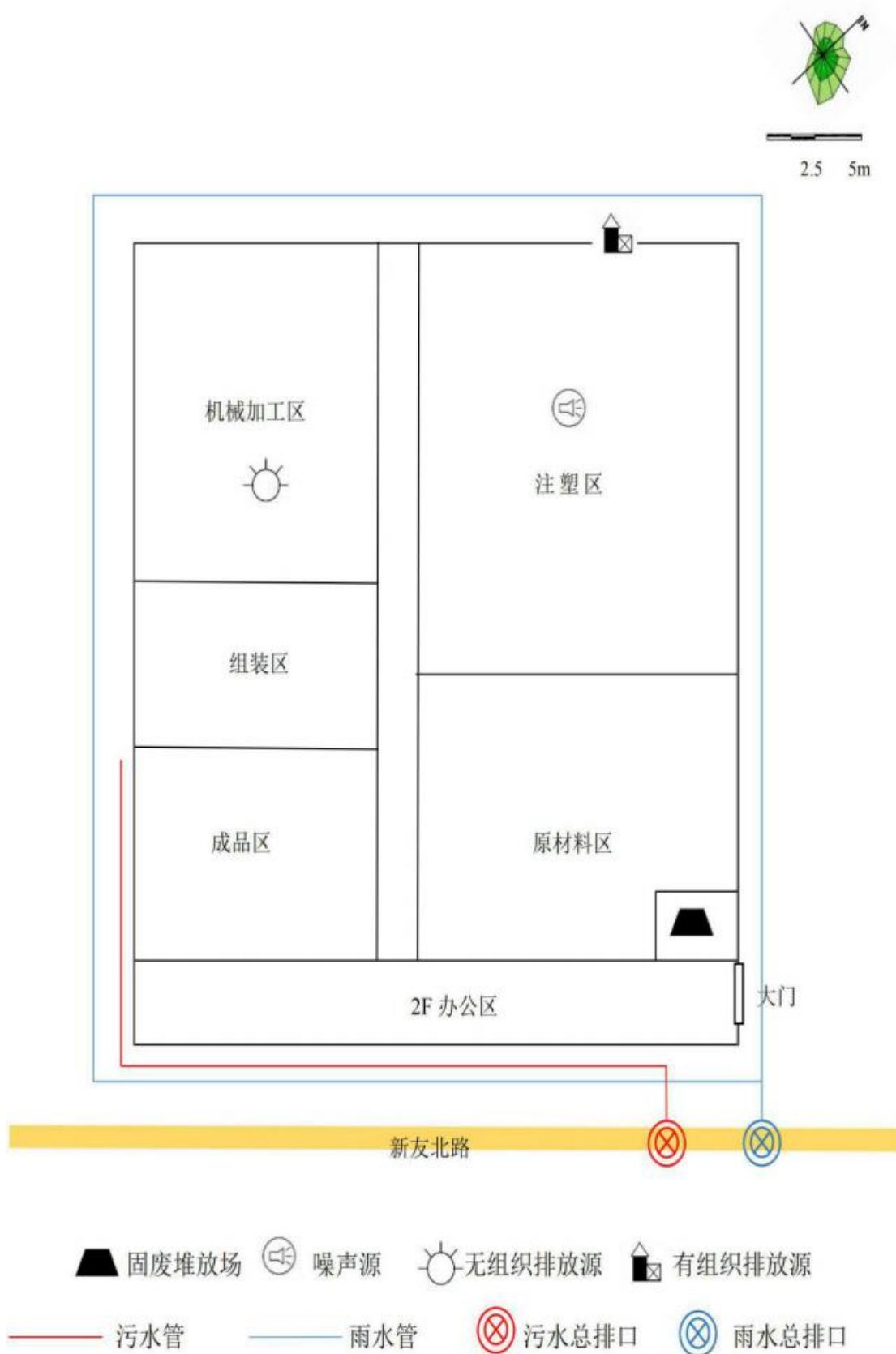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ies	监测点 Testing points	仪器名称 Instrument name	仪器型号 Instrument model	仪器编号 Instrument number
废水	WS01 污水总排口	便携式 PH 计	PHB-1 型	XC-737
	YS01 雨水总排口			
有组织废气	FQ-01 废气排放口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型	XC-716/XC-7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XC-747/XC-731
		针筒	/	/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01#	大气采样仪	QC-2 型	XC-111
		针筒	/	/
	下风向 02#	大气采样仪	QC-2 型	XC-112
		针筒	/	/
	下风向 03#	大气采样仪	QC-2 型	XC-113
		针筒	/	/
	下风向 04#	大气采样仪	QC-2 型	XC-114
		针筒	/	/
	厂区内 1#-5#	针筒	/	/
		针筒	/	/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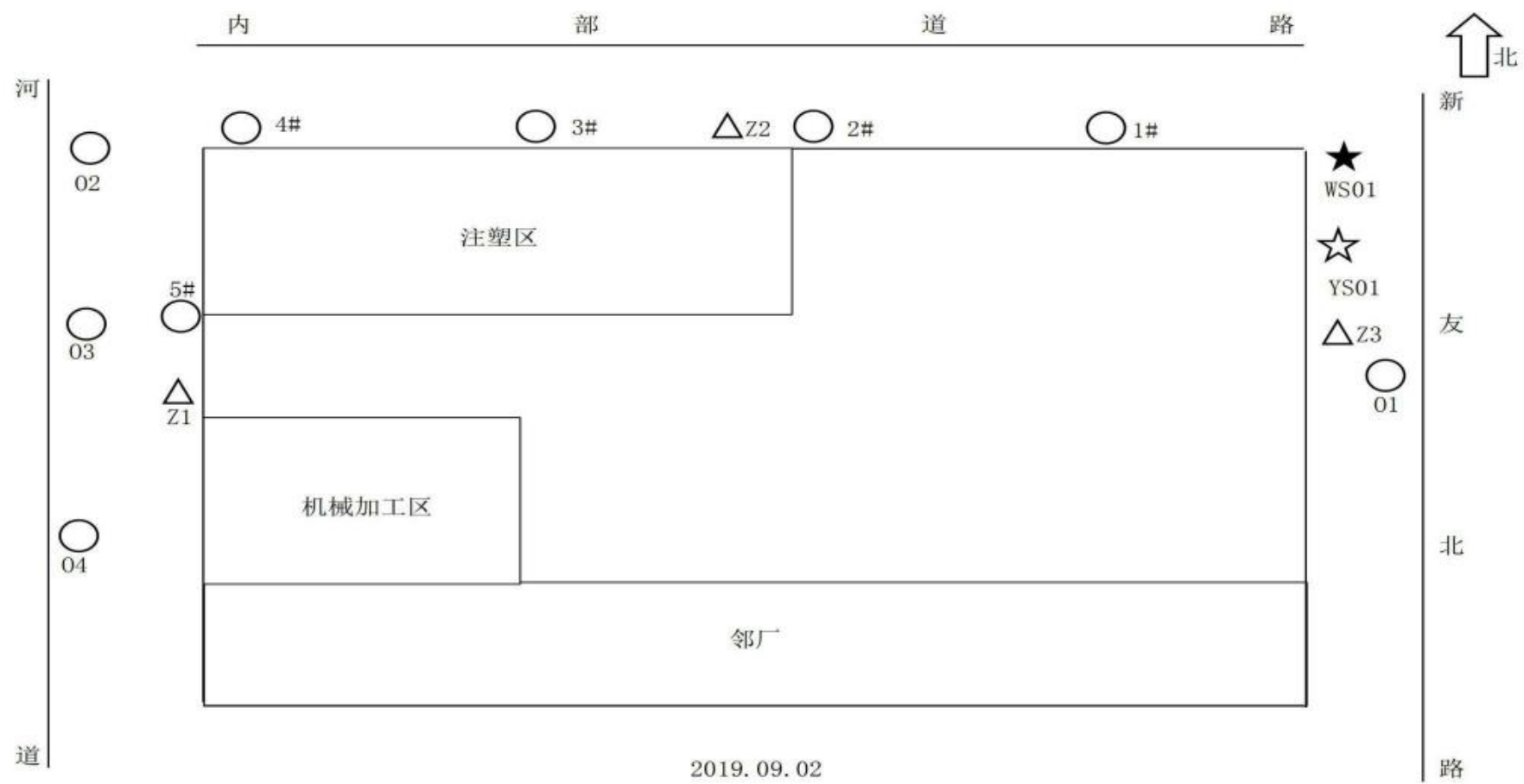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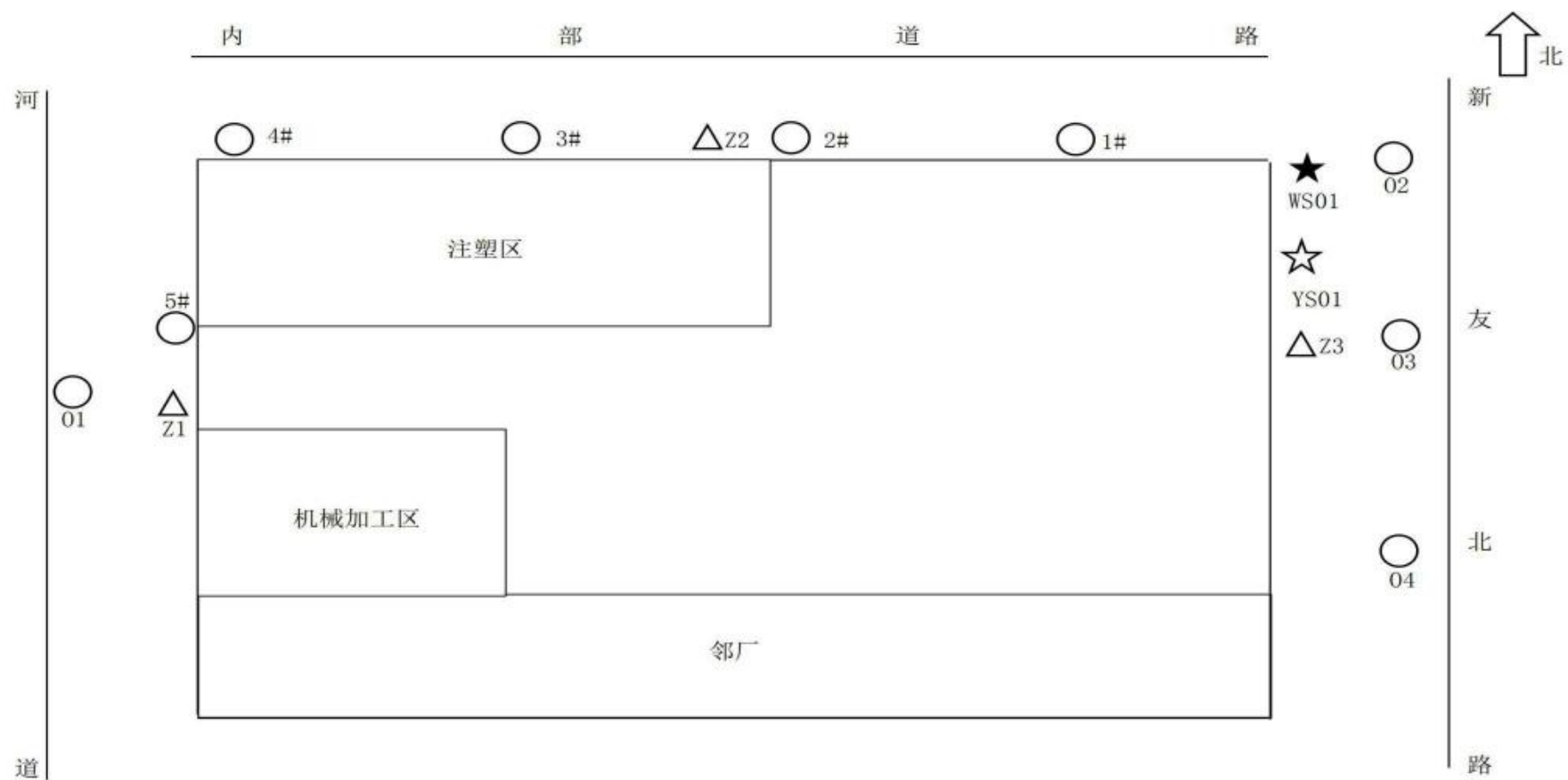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及雨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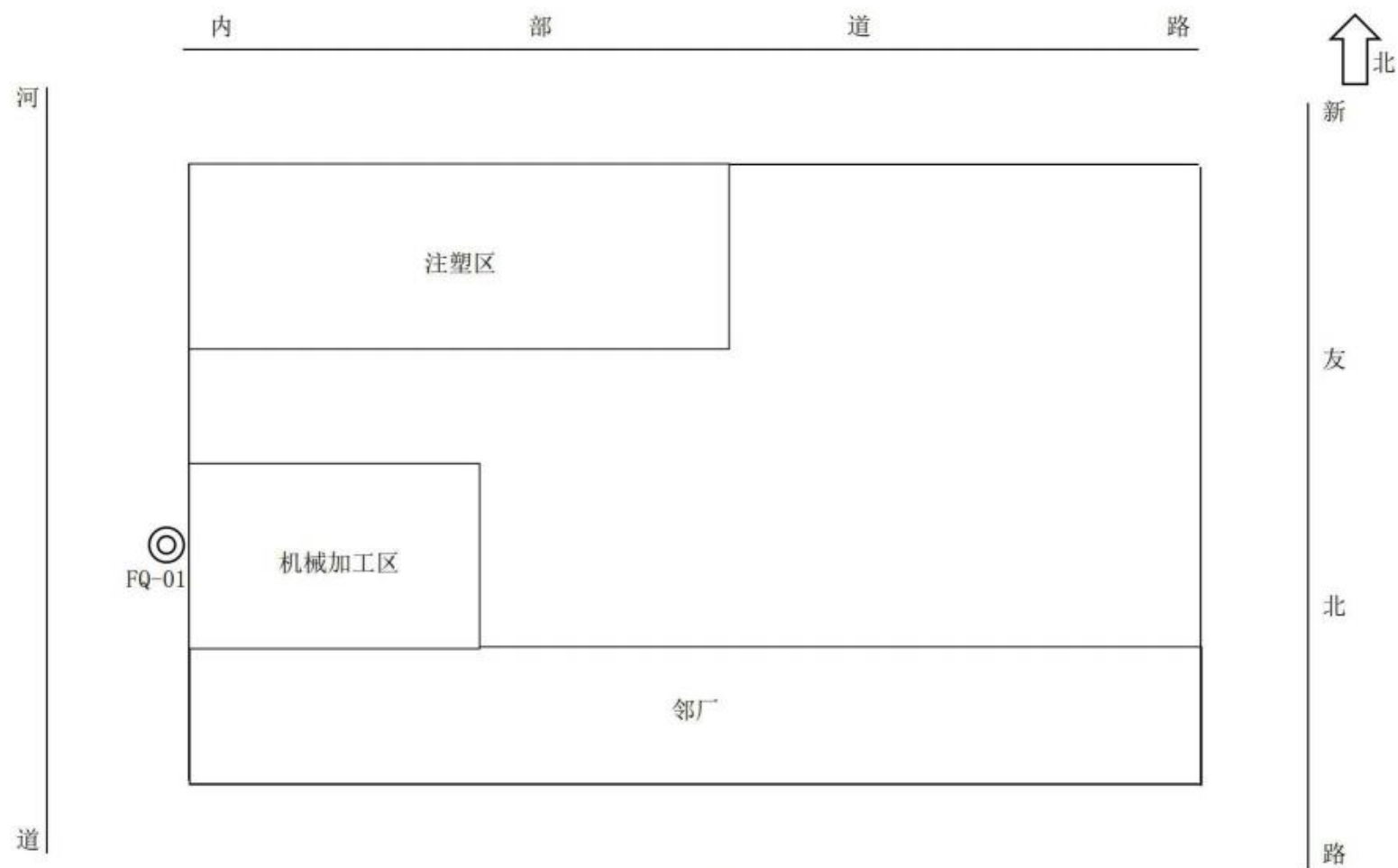


附图 4-1 监测点位图



2019. 09. 03

附图 4-2 监测点位图



附图 4-3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环保标识牌



